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一村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 地单 位	地类名 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 州 南 沙 区 横 沥 镇 冯 马 一 经 济 联 合 社	耕地	3.9253	土地补 偿费	139.812	548.8040	横沥镇冯 马一经济 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104.859	411.6030	横沥镇冯 马一经济 联合社	货币
	园地	0.7198	土地补 偿费	122.336	88.0571	横沥镇冯 马一经济 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87.383	62.8979	横沥镇冯 马一经济 联合社	货币
	林地	0.1716	土地补 偿费	122.336	20.9928	横沥镇冯 马一经济 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87.383	14.9948	横沥镇冯 马一经济 联合社	货币
	养殖水 面	0.9086	土地补 偿费	174.765	158.7915	横沥镇冯 马一经济 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87.382	79.3957	横沥镇冯 马一经济 联合社	货币
	其它农 用地(不 含养殖 水面)	0.3117	土地补 偿费	122.336	38.1320	横沥镇冯 马一经济 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87.381	27.2372	横沥镇冯 马一经济 联合社	货币
	建设用 地	0.3209	土地补 偿费	244.671	78.5149	横沥镇冯 马一经济 联合社	货币
	未利用 地	0.0073	土地补 偿费	69.90	0.5103	横沥镇冯 马一经济 联合社	货币

	青苗补助费	26.1610	横沥镇冯马一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104.6439		
	合计	1660.7361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2〕7号）的规定，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落实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保保障工作。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2月22日